附件3

2023年邹平市事业单位（综合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通知

　　进入考察体检名单人员（见附件1）请于**5月24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邹平市财税劳动大厦1107室（鹤伴二路366号）：

　　1.政审证明材料。政审证明材料主要内容包括：被考察人的现实思想工作表现及历史表现，有无练习法轮功历史、有无参与邪教组织等情况。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用人单位出具此政审证明材料；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考生档案保管部门出具此政审证明材料。

　　2.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

　　3.考察情况表（附件5）。

　　4.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应回避亲属关系）情况表（附件4）。

　　5.个人完整人事档案。将个人人事档案提到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寄档地址：山东省邹平市鹤伴一路39号人力资源市场3楼309干部档案室，收档人：孙鹏，联系电话：13954301998），逾期不能提供的，必须出具延期提交个人人事档案书面申请并取得公开招聘主管部门同意，否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察资格（应届毕业生除外）。需要提档函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到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税劳动大厦1107室）领取。

　　6.资格审核时申请缓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的，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7.个人征信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记录。

　　以上材料不能按时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中共邹平市委组织部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6日